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9.24 法律字第 1040351220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9 月 24 日

要 旨：非公務機關之團體其工作人員將前客戶個人資料交給無關第三人，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；若該資料遭到竊取，主管機關可就個案事實調查該團體是否符合合同法第 27 條規定對該資料應採行適當安全措施，且該團體應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通知當事人，若違反前述第 12、27 條規定主管機關可依同法第 48 條規定限期改善或追究責任

主 旨：貴署函詢有關非公務機關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五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4 年 8 月 25 日移署移機潔字第 1040103436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…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二、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。」又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但有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是以，本件來函所詢疑義，倘係 B 協會工作人員 C 君將前客戶 D 君之個人資料交給與 D 君無關之第三人 C 君者，應屬於個人資料之目的外利用，須符合本法第 20 條規定，始為適法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」第 48 條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：…二、違反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2 條或第 13 條規定。…四、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或…。」故本件來函所詢疑義，倘係 A 君翻閱 B 協會工作人員 C 君所保管收據明細時，趁 C 君不備而竊取 D 君之個人資料者，則應就個案事實調查 B 協會對於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是否已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，以及 C 君有無故意過失。

四、再按本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者，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。」準此，依前開說明二、三所述，倘 A 君持有 D 君個人資料不符本法規定者，B 協會應依上開規定通知 D 君；至於 D 君是否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係屬另事。B 協會如有違

反本法第 12 條、第 27 條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可依本法第 48 條規定
辦理。本件疑義之具體事實如何，請貴署本於職權調查審認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移民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